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5 亿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按不高于 1 年期 LPR 执行，按季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所有债务（含股东委贷）。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按审议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程锐先生、游小聪先生、姚学昌先生和曾志军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18 亿元（含利息），占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9.82 亿元的 5.77%。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第（四）款情形，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85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59-61 层
法定代表人：	邓小华
注册资本：	268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3838552J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投资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业务；境外关联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广东省国资委
财务状况：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37.22 亿元，净利润 50.86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493.05 亿元、净资产 1,307.08 亿元。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贷款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具体提款次数及额度按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据实确定。
2. 贷款期限：1 年。
3. 贷款利率：不高于 1 年期 LPR 执行，按季调整，按季调整。
4.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所有债务（含股东委贷）。
5. 其他条件：信用无担保，可提前还款，不收取违约金。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有重要影响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6.38 亿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粤高速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程锐先生、游小聪先生、姚学昌先生和曾志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3、粤高速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申请，符合《上市规则》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